

取消下放承接新增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共46项）

序号	项目类型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项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实施主体	改革依据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的处罚	1. 对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处罚		【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5号）第三十八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一）分解住院、挂床住院； （二）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 （三）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 （四）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 （五）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 （六）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 （七）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四十一条 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至12个月： （一）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 （二）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 （三）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	新增	市级，县级医疗保障部门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县医保局
2	行政处罚		2. 对定点医药机构未按规定进行管理和不配合检查等的处罚		【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5号）第三十九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一）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或者没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 （二）未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 （三）未按照规定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传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 （四）未按照规定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信息； （五）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 （六）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未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 （七）拒绝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新增	市级，县级医疗保障部门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县医保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项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实施主体	改革依据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处罚	1. 对欺诈、串通投标等方式竞标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或者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对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资格并予以公告。	新增	市级，县级医疗保障部门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县医保局
4	其他行政权力	粮食收购资格备案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第九条 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以下简称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	新增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第九条 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以下简称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		县发改局
5	行政许可		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 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第10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8号，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颁发《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第十一条 申请执业核准材料，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提交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报所在地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下放承接	各县区司法局(平山区除外)	1.《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8号，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第十一条。 2.《关于征求向平山区下放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意见的通知》中，已经于2021年1月依平山区申请单独向平山区下放初审权利，现向其他县区司法局明确下放。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8号，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日常执业活动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情况进行检查，要求有关人员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司法所可以根据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承担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指导监督的具体工作。（县级初审，市级终审）	县司法局

附件1

序号	项目类型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项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实施主体	改革依据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6	行政许可	基层法律服 务工作者执 业、变更、 注销许可	2. 基层法律 服务工作者 变更许可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 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第10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8号，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颁发《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第十一条 申请执业核准材料，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提交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报所在地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第十五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的，持与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和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的证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更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下放承接	各县区司法 局(平山区 除外)	1.《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8号，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2.《关于征求向平山区下放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意见的通知》中，已经于2021年1月依平山区申请单独向平山区下放初审权利，现向其他县区司法局明确下放。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8号，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日常执业活动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情况进行检查，要求有关人员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司法所可以根据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承担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指导监督的具体工作。（县级初审，市级终审）	县司法局
7	行政许可		3. 基层法律 服务工作者 注销许可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 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第10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8号，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颁发《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第十一条 申请执业核准材料，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提交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报所在地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第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执业核准机关注销并收回《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一）因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被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二）因与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者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被注销，在六个月内未被其他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的；（三）因本人申请注销的；（四）因其他原因停止执业的。第二十三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解除聘用合同。	下放承接	各县区司法 局(平山区 除外)	1.《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8号，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 2.《关于征求向平山区下放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意见的通知》中，已经于2021年1月依平山区申请单独向平山区下放初审权利，现向其他县区司法局明确下放。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8号，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日常执业活动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情况进行检查，要求有关人员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司法所可以根据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承担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指导监督的具体工作。（县级初审，市级终审）	县司法局
8	行政征收	渔港费收			【规范性文件】《渔港费收规定》（1993年10月7日（1993）农（渔政）字第15号）第三章 机动捕捞渔船每进港或出港一次，各按主推进动力装置总功率每千瓦征收船舶港务费0.10元；非机动捕捞船舶和渔业辅助船舶每进港或出港一次，各按船舶净吨（无净吨的按载重吨，拖轮按主推进动力装置总功率）每吨征收船舶港务费0.15元。第四章 第九条渔业船舶在港内停泊超过24小时的，每超过24小时（不足24小时的按24小时计），按以下标准加收停泊费。 【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	取消	县级农业农 村部门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公布辽宁省沿海渔港名录的通告》	依据《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公布辽宁省沿海渔港名录的通告》，本溪市非沿海城市，无渔港。	县农业农村局

附件1

序号	项目类型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项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实施主体	改革依据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9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1号，2004年8月15日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责令停办，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下罚款； （三）聘用未经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教学工作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罚款。 【规范性文件】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0〕17号），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	取消	市级，县农业农村部门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1〕17号）和《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法〔2021〕183号）	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1〕17号）和《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法〔2021〕183号），“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直接取消审批，相应的此项行政处罚事项也应取消。	县农业农村局
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有关行为的处罚	1. 对超越范围承揽维修项目行为的处罚		【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7号，2006年5月10日发布，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	取消	市级，县农业农村部门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取消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审批, 相应的此项行政处罚事项也应取消。	县农业农村局
11	行政处罚		2. 对农业机械维修违法行为的处罚		【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7号，2006年5月10日发布，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三、四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五项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	取消	市级，县农业农村部门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取消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审批, 相应的此项行政处罚事项也应取消。	县农业农村局
12	行政处罚		3.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行政处罚		【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7号，2006年5月10日发布，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下罚款： （二）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	取消	市级，县农业农村部门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取消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审批, 相应的此项行政处罚事项也应取消。	县农业农村局
13	行政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1. 医疗、保健机构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许可一核发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8号）第二十二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	取消	市级，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妇幼健康领域“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发〔2021〕14号	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中的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统一纳入“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进行许可	县卫健局
14	行政许可		2. 医疗、保健机构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许可一校验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8号）第二十二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 【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1年11月16日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5号）第八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校验期为3年。发证部门每3年进行一次校验。	取消	市级，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妇幼健康领域“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发〔2021〕14号	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中的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统一纳入“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进行许可	县卫健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项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实施主体	改革依据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5	行政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合格证审批	1.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合格证审批--申请设置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第三十三条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的《合格证》的审批、校验及其管理分别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	取消	市级，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根据国务院第747号令，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6—13日国务院第309号令公布）已经废止	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中的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统一纳入“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进行许可	县卫健局
16	行政许可		2.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合格证审批--校验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第三十三条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的《合格证》的审批、校验及其管理分别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	取消	市级，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根据国务院第747号令，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6—13日国务院第309号令公布）已经废止	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中的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统一纳入“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进行许可	县卫健局
17	行政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	1.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核发		【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第三十三条 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的《合格证》的审批、校验及其管理分别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岗位资格认定管理办法》（辽计生委发〔2003〕16号）第五条 设区的市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医疗保健机构中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岗位资格认定的申报人员资格审查、考试考核、审批发证、《合格证》校验及其他管理工作。	取消	市级，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根据国务院第747号令，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6—13日国务院第309号令公布）已经废止	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中的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统一纳入“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进行许可	县卫健局
18	行政许可		2.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校验		【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第三十三条 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的《合格证》的审批、校验及其管理分别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岗位资格认定管理办法》（辽计生委发〔2003〕16号）第二十一条 《合格证》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前3个月，由持证人所在单位负责组织，按照原发证程序申请校验。	取消	市级，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根据国务院第747号令，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6—13日国务院第309号令公布）已经废止	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中的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统一纳入“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进行许可	县卫健局
19	行政许可	再生育涉及病残儿医学鉴定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第十二条因生育病残儿要求再生育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申请医学鉴定，经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初审同意后，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医学专家进行医学鉴定；当事人对医学鉴定有异议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申请再鉴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医学鉴定为终局鉴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取消	市级，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已经废止	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中的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统一纳入“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进行许可	县卫健局
20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5.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许可证复核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 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取消	市级，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2011年颁布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卫健监督和许可延续审查	县卫健局

附件1

序号	项目类型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项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实施主体	改革依据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21	行政许可	广告发布登记	1. 广告发布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规章】《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2016年11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9号公布） 第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以下统称广告发布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第三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管全国广告发布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的广告发布登记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规范性文件】本政发【2020】5号《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下放至两县。	取消	市级，县市场监管部门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作出修改，删去第二十九条中的“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删除第六十条。		县市监局
22	行政许可		2. 广告发布变更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规章】《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2016年11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9号公布） 第三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管全国广告发布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的广告发布登记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广告发布单位应当自该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申请变更广告发布登记应当提交《广告发布变更登记申请表》和与变更事项相关的证明文件。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变更的决定。准予变更的，应当将准予变更决定向社会公布；不予变更的，书面说明理由。【规范性文件】本政发【2020】5号《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下放至两县。	取消	市级，县市场监管部门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作出修改，删去第二十九条中的“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删除第六十条。		县市监局
23	行政许可		3. 广告发布注销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规章】《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2016年11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9号公布） 第三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管全国广告发布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的广告发布登记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广告发布单位应当及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销登记： （一）广告发布登记有效期届满且广告发布单位未申请延续的； （二）广告发布单位法人资格依法终止的； （三）广告发布登记依法被撤销或者被吊销的； （四）广告发布单位由于情况发生变化不具备本规定第四条规定的条件的； （五）广告发布单位停止从事广告发布的； （六）依法应当注销广告发布登记的其他情形。【规范性文件】本政发【2020】5号《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下放至两县。	取消	市级，县市场监管部门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作出修改，删去第二十九条中的“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删除第六十条。		县市监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项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实施主体	改革依据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2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2016年11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9号）第十五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广告法第六十条的规定查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发布登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撤销,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变更;逾期仍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广告发布单位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	取消	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作出修改，删去第二十九条中的“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删除第六十条。		县市监局
25	行政处罚		1. 对含有格式条款的合同有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损害对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内容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合同监督条例》（2010年7月30日公布）第四条 含有格式条款的合同不得有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损害对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内容。 第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	取消	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取消后相关处罚内容按照《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相关条款实施。	县市监局
26	行政处罚		2. 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的和通过贿赂订立、履行合同，侵占国有资产的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合同监督条例》（2010年7月30日公布）第七条 禁止下列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一）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的； （二）通过贿赂订立、履行合同，侵占国有资产的； 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二）项规定的，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	取消	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取消后相关处罚内容按照《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相关条款实施。	县市监局
27	行政处罚		3. 对利用合同低价折股或者无偿、低价转让国有资产的；订立假合同或者倒卖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的；利用合同违法发包、分包、转包，牟取非法利益的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合同监督条例》（2010年7月30日公布）第七条 禁止下列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三）利用合同低价折股或者无偿、低价转让国有资产的； （四）订立假合同或者倒卖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的； （五）利用合同违法发包、分包、转包，牟取非法利益的； 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三）、（四）、（五）项规定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	取消	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县市监局
28	行政处罚		4. 对利用合同经销国家禁止或者特许经营、限制经营物资的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合同监督条例》（2010年7月30日公布）第七条 禁止下列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六）利用合同经销国家禁止或者特许经营、限制经营物资的； 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没收物资，处以物资等值20%以下罚款。 【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	取消	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取消后相关处罚内容按照《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相关条款实施。	县市监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项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实施主体	改革依据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2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合同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利用合同垄断经营、限制竞争，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合同监督条例》（2010年7月30日公布） 第七条 禁止下列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七）利用合同垄断经营、限制竞争，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的； （八）以欺诈手段订立、履行合同，侵害消费者或者经营者合法权益的； （九）其他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七）、（八）、（九）项规定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	取消	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取消后相关处罚内容按照《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相关条款实施。	县市监局
30	行政处罚		6.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他人违法行为提供证明、执照、印章、账户、凭证以及其他便利条件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合同监督条例》（2010年7月30日公布） 第八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为他人实施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提供证明、执照、印章、账户、凭证以及其他便利条件。 第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	取消	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取消后相关处罚内容按照《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相关条款实施。	县市监局
31	行政处罚		1. 对生产商品标明的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或失效日期不真实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商品质量监督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正） 第四条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技术监督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商品质量监督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和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商品质量监督工作。 第十一条 禁止生产、经销下列商品： （六）标明的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或失效日期不真实的；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	取消	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取消后相关处罚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相关条款实施。	县市监局
32	行政处罚		2. 对标明的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或失效日期不真实的，标明的指标与实际不符的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商品质量监督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正） 第七条 商品质量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二）具备商品应具备的使用性能，但对商品存在使用性能瑕疵作出说明的除外； （三）符合在商品或其包装物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第十一条第一款 禁止生产、经销下列商品： （五）未经经验或应检项目检验不全以及检验不合格的； （六）标明的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或失效日期不真实的； （七）标明的指标与实际不符的； （八）结构、性有复杂的商品，未附有安装、维修、保养及使用的中文说明书的。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至20%的罚款；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	取消	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取消后相关处罚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相关条款实施。	县市监局

附件1

序号	项目类型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项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实施主体	改革依据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33	行政处罚		3. 对商品标识不符合要求或者应标明“处理品”（含副品、等外品）字样而未标明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商品质量监督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正） 第八条 第一款商品的标识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检验机构或检验人员签证的商品检验合格证； （二）有中文标明的商品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 （三）按商品特点标明规格、等级、主要质量指标、标准编号、生产批号； （四）有与商品质量特性相符的中文说明； （五）实行许可证制度的商品，有许可证标记、编号、批准日期、有效期限； 第九条 第一款达不到有关标准规定等级，仍有使用价值的商品，在销售时必须在商品和包装上标明显著的“处理品”（含副品、等外品）字样。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和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至20%的罚款。 【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	取消	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取消后相关处罚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相关条款实施。	县市监局
34	行政处罚		4. 对擅自处理或转移被封存的商品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商品质量监督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正）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理或转移被封存的商品。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处该商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	取消	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取消后相关处罚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相关条款实施。	县市监局
35	行政处罚		5. 对商品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商品质量监督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伪造检验结论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	取消	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取消后相关处罚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相关条款实施。	县市监局
3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未经批准发布中介活动广告行为的处罚		【规章】《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2001年6月6日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三十四条 对未经批准发布中介活动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	取消	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广告审批已取消。取消后相关处罚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相关条款实施。	县市监局
3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行为的处罚	对外资企业未在审查批准机关核准的期限内在中国境内投资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9月3日修正） 第九条 外资企业应当在审查批准机关核准的期限内在中国境内投资；逾期不投资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吊销营业执照。 【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	取消	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实行外商投资企业投资信息年度报告制度，通过信息公示、社会监督等信用监管方式引导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合规经营。	县市监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项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实施主体	改革依据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38	行政检查	广告行为检查	1. 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第二十九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第二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以下统称广告发布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广告发布登记。”、第三条“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管全国广告发布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的广告发布登记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第四条“办理广告发布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法人资格;不具有法人资格的报刊出版单位，由其具有法人资格的主办单位申请办理广告发布登记;(二)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三)配有广告从业人员和熟悉广告法律法规的广告审查人员;(四)具有与广告发布相适应的场所、设备。”、第五条“申请办理广告发布登记,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广告发布登记申请表》;(二)相关媒体批准文件: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交《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和《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报纸出版单位应当提交《报纸出版许可证》，期刊出版单位应当提交《期刊出版许可证》;(三)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四)广告业务机构证明文件及其负责人任命文件;(五)广告从业人员和广告审查人员证明文件;(六)场所使用证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应当将准予登记决定向社会公布;不予登记的，书面说明理由。”、第六条“广告发布单位应当使用自有的广播频率、电视频道、报纸、期刊发布广告。”、第七条“广告发布登记的有效期限，应当与广告发布单位依照本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所提交的批准文件的有效期限一致。”、第八条“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广告发布单位应当自该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申请变更广告发布登记应当提交《广告发布变更登记申请表》和与变更事项相关的证明文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变更的决定。准予变更的，应当将准予变更决定向社会公布;不予变更的，书面说明理由。”、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广告发布单位应当及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销登记:(一)广告发布登记有效期届满且广告发布单位未申请延续的;(二)广告发布单位法人资格依法终止的;(三)广告发布登记依法被撤销或者被吊销的;(四)广告发布单位由于情况发生变化不具备本规定第四条规定的条件的;(五)广告发布单位停止从事广告发布的;(六)依法应当注销广告发布登记的其他情形。”、第十条“广告发布登记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广告发布单位应当于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延续申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广告发布登记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准予延续的，应当将准予延续的决定向社会公布;不予延续的，书面说明理由;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第十一条“广告发布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统计报表等制度。”、第十二条“广告发布单位应当按照广告业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按时通过广告业统计系统填报《广告业统计报表》，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广告经营情况。”、第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对辖区内的广告发布单位采取抽查等形式进行监督管理。抽查内容包括:(一)是否按照广告发布登记事项从事广告发布活动;(二)广告从业人员和广告审查人员情况;(三)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统计报表等基本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四)是否按照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五)其他需要进行抽查的事项。”、第十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广告法的规定吊销广告发布单位的广告发布登记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抄告为该广告发布单位进行广告发布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第十五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广告法第六十条的规定查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发布登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撤销,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变更;逾期仍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广告发布单位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第十六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准予广告发布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等广告发布登记信息通过本部门门户网站或者政府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无法通过上述途径公布的，应当通过报纸等大众传播媒介向社会公布。企业的广告发布登记信息和行政处罚信息，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	取消	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作出修改，删去第二十九条中的“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删除第六十条。		县市监局
39	其他行政权力		1. 对获得首件授权发明专利单位的补助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专利条例》（2013年11月29日通过，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专利专项资金，用于资助专利申请和专利维护以及促进专利实施和产业化等事项。专利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具体使用管理办法，由省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专利管理部门制定。	取消	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废止《辽宁省发明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取消此项职权		县市监局
40	其他行政权力		2. 对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向国外申请发明专利，进入国家阶段的单位或个人的补助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专利条例》（2013年11月29日通过，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专利专项资金，用于资助专利申请和专利维护以及促进专利实施和产业化等事项。专利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具体使用管理办法，由省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专利管理部门制定。	取消	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废止《辽宁省发明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取消此项职权		县市监局
41	其他行政权力		3. 对企业发明专利维持到第7年年费的补助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专利条例》（2013年11月29日通过，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专利专项资金，用于资助专利申请和专利维护以及促进专利实施和产业化等事项。专利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具体使用管理办法，由省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专利管理部门制定。	取消	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废止《辽宁省发明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取消此项职权		县市监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项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实施主体	改革依据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42	其他行政权力	发明专利补助审核及发放	1. 对获得国内授权发明专利小微企业的补助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专利条例》（2013年11月29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专利专项资金，用于资助专利申请和专利维护以及促进专利实施和产业化等事项。专利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具体使用管理办法，由省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专利管理部门制定。	取消	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废止《辽宁省发明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取消此项职权		县市监局
43	其他行政权力		2. 对获得国外授权发明专利的单位或个人的补助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专利条例》（2013年11月29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专利专项资金，用于资助专利申请和专利维护以及促进专利实施和产业化等事项。专利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具体使用管理办法，由省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专利管理部门制定。	取消	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废止《辽宁省发明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取消此项职权		县市监局
44	其他行政权力		3. 对通过高校或科研院所专利权转让取得国内发明专利的受让企业的补助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专利条例》（2013年11月29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专利专项资金，用于资助专利申请和专利维护以及促进专利实施和产业化等事项。专利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具体使用管理办法，由省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专利管理部门制定。	取消	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废止《辽宁省发明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取消此项职权		县市监局
45	其他行政权力		4. 对实现国内发明专利专利权质押融资的贷款企业的补助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专利条例》（2013年11月29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专利专项资金，用于资助专利申请和专利维护以及促进专利实施和产业化等事项。专利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具体使用管理办法，由省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专利管理部门制定。	取消	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废止《辽宁省发明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取消此项职权		县市监局
46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盐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规章】《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2020年1月2日公布，自2020年3月1日起实施） 第六条 从事食盐生产活动，应当依照《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盐的食品生产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从事食盐批发、零售活动，应当依照《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盐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新增	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辽宁省2020版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县市监局